

逆市收綠色炸彈 應對有法

許慧瑜/周靄寧 [2008年12月]

年近歲晚，不少納稅人已收到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請緊記依時交稅，否則後果可以很嚴重。稅務局不僅會對欠稅加徵罰款，還可能向您提出檢控。

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納稅人不僅節衣縮食，還要抵受「綠色炸彈」的夾擊，可謂百上加斤。面對這樣的困境，納稅人怎樣才能渡過難關呢？



不依時交稅後果嚴重

香港稅務局追交稅款的機制一向都被譽為十分完善及具效率。若納稅人未能如期清繳第一期稅款，稅務局會加徵全部欠稅(包括第二期稅款)的 5%附加費罰款、第二期稅款也將被視為即時到期。如納稅人在繳稅日起計 6 個月後仍未能清繳稅款(包括 5%附加費)，稅務局可再加徵 10%的附加費。

假如欠稅仍未能清繳，稅務局通常會向第三者包括納稅人的僱主、銀行、債務人等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此外，稅務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傳訊令狀，向欠稅人進行民事起訴，追討欠稅。如納稅人沒有繳付稅款並意圖離開香港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稅務局局長可向區域法院申請阻止離境指示，禁止納稅人於清稅前離開香港。

延交稅款有辦法

面對突如其來的金融海嘯，假如您不幸遭減薪或被辭退，面對收入大幅下降或陷入財政困難，未能及時繳還稅款，請謹記『拖』字訣並非上策。您除可考慮向坊間銀行或財務機構借稅務貸款，以解燃眉之急外，其實也可以主動向稅務局申請緩交暫繳稅，甚至分期交稅，稅務局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個別考慮。

申請緩交暫繳稅

如您估計 2008/09 年度的收入大幅下跌(例如因為失業、停止經營業務或退休等原因)，並少於或可能會少於上一年度收入實額的 90%，您可以在繳稅限期前 28 天(或繳稅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以書面向稅務局申請暫緩繳納 2008/09 年度的暫繳稅。

申請分期繳稅

金融海嘯令不少納稅人受到牽連而出現財政緊絀，而未能依期繳稅。面對這樣的環境，您可向稅局申請分期交稅。但您要知道稅務局是依據辦事的，因此有關的申請必須有足夠文件證明(如最近 3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最近財政狀況的證明、分期繳稅建議)。失業或銀行戶口沒有足夠積蓄均是經濟困難的證明。但值得一提的是，稅務局會在安排分期繳稅時加徵 5% 的附加費，而在繳稅日起計 6 個月後仍未繳交的總額則會加徵 10% 的附加費。

其實稅務局早已向納稅人發出「綠色炸彈」，並預留充足時間給納稅人準備。但是金融海嘯如斯突然地席捲本港，不少港人都變得束手無策。面對逆境，您應盡早向稅務局提交有關申請，以免因欠稅而被罰。如有任何疑問，請盡快向稅務局或專業人士查詢。✱